

115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報名簡章

交通部觀光署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OTC

中華民國114年11月



目 錄

壹、報名事宜	1
一、報名資格	1
二、報名時間	1
三、報名方式	1
四、報名費與應繳驗文件	3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5
六、補件程序	6
七、申請變更個人資料	6
貳、評量測驗內容	9
一、評量測驗方式	9
二、評量測驗日期	9
三、入場應備文件	9
四、試場分配	10
五、應測相關事宜	10
六、評量測驗及格標準與評量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10
七、試題疑義	11
參、其他注意事項	11
肆、評量測驗成績公布及成績複查	12
一、成績公布及通知	12
二、成績複查	13
三、評量測驗職前訓練通知書寄送	13
伍、各項資訊查詢方式	13
陸、相關附件	13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資格

(一) 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及**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須具備下列第一款身分，並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

1.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註1）、第三項（註2）或第四項（註3）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2.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3. 具第二款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同等學力之認定，準用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註4）規定。

(二)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註1）、第三項（註2）或第四項（註3）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2.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以114年12月18日為結算日）滿二年以上者，由其任職旅行業（總公司）推薦報名參測。
3.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前開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同等學力之認定，準用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註4）規定。

二、報名時間

(一) 筆試（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

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星期二）10時起至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17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未於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17時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應測。

(二)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

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0時起至115年5月4日（星期一）17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未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17時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應測。

三、報名方式

(一) 評量測驗採網路報名，並上傳繳驗相關文件檔案，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名

者請至「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稱「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註冊登入及報名。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附件1「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網址：<https://register-exam.tad.gov.tw>



(114年12月8日10時開放)

(二) 評量測驗類別分為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專用制外語（不含英語）導遊人員、專用制外語（不含英語）領隊人員。

(三) 評量測驗筆試設臺北、臺中、高雄、花蓮等4個考區；參測人員報名時應自行擇定一考區應測。經報名完成後，考區與類科即不得更改。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於臺北考區舉行。

(四) 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依本簡章所定之繳費方式（請參閱「五、報名費繳交方式」），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繳款紀錄或證明由參測人員自行留存備查）。逾期未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應測。

(五) 外語導遊人員筆試及格者，報名口試仍應於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後，依本簡章所定之繳費方式（請參閱「五、報名費繳交方式」），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繳費紀錄或證明由參測人員自行留存備查）。逾期未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應測口試。

報名口試無須再次上傳繳交照片、身分證件及報名資格等證明文件。

(六) 具部分科目免測資格之參測人員，請依後列說明，正確選擇報名類科，並依系統指示上傳免測佐證資料。

1. 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持有效期內導遊人員執業證（115年4月28日以後）或領有評量測驗當年度前3年內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112年），或經交通部觀光署外語導遊人員通用制或華語導遊人員評量及格3年內者（113、114年），其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專業科目）得予免測，請選擇**應測外國語1科**。
2. 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持有效期內領隊人員執業證（115年4月28日以後）或領有評量測驗當年度前3年內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112年），或經交通部觀光署外語領隊人員通用制或華語領隊人員評量及格3年內者（113、114年），其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專業科目）得予免測，請選擇**應測外國語1科**。
3. 參加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並申請外國語筆試免測者，請選擇**應測專業科目3科**。
4. 參加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並申請外國語筆試免測者，請選擇**應測專業科目1科**。

四、報名費與應繳驗文件

(一) 報名費

1. 筆試：新臺幣1,300元。
 2.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新臺幣1,100元（筆試及格後始須繳納口試費用）。
- ※繳費方式請見「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二) 報名筆試應於網路填報，請依報名類別對應下表上傳應繳驗文件檔案。

報名類別	應繳驗文件	應測科目
華語導遊人員 華語領隊人員	1. 最近一年內1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說明1） 2. 身分證明文件（說明2） 3. 學歷（力）證明文件（說明3）	專業科目3科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1. 專業科目3科 2. 外國語科目1科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1. 最近一年內1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說明1） 2. 身分證明文件（說明2） 3. 學歷（力）證明文件（說明3） 4.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及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推薦表（附件2）。 5. 從業人員資料表，請從業人員以自然人憑證於「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線上申請服務」（ https://ts.tad.gov.tw/ExprHome ）下載。	1. 專業科目1科 2. 外國語科目1科
具部分科目免測資格	應繳驗文件	應測科目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申請專業科目免測者）	1. 最近一年內1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說明1） 2. 身分證明文件（說明2） 3. 學歷（力）證明文件（說明3） 4. 免測佐證資料（擇一提供） (1) 持有效期內導遊/領隊人員執業證（115年4月28日以後）。 (2) 評量測驗當年度前3年內（112年）經考試院核發之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評量測驗及格3年內（113、114年）經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外語導遊/外語領隊人員通用制或華語導遊/華語領隊人員職前訓練通知書。	外國語科目1科

報名類別	應繳驗文件	應測科目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者)	1. 最近一年內1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說明1) 2. 身分證明文件(說明2) 3. 學歷(力)證明文件(說明3) 4. 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3年內(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8日)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 ，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之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請另附護照佐證)。(請參照附件3「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	專業科目3科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者)	1. 最近一年內1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說明1) 2. 身分證明文件(說明2) 3. 學歷(力)證明文件(說明3) 4.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及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推薦表(附件2) 5. 從業人員資料表，請從業人員以自然人憑證於「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線上申請服務」(https://ts.tad.gov.tw/ExprHome)下載。 6. 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3年內(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8日)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 ，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之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請另附護照佐證)。(請參照附件3「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	專業科目1科

說明1 照片規格：寬2.8公分x高3.5公分、像素300x420至450x600、解析度300~500dpi，為JPEG或PNG格式，副檔名jpeg、jpg、png。(請勿上傳個人生活照)

說明2 請依身分別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案。
- (2) 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像檔案。
- (3) 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應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像檔案。
-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註1)、第三項(註2)或第四項(註3)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繳驗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像檔案。

說明3 請依個人情況提供學歷(力)證明文件：

- (1) 本國學歷：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者，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同等學力之認定，準用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註4）規定。）
- (2) 外國學歷：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掃描檔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掃描檔。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掃描檔。
- (3) 港澳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繳驗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B.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若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4) 大陸學歷：應繳驗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在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職）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核發之採認證明。

（三）特殊處境參測人員申請「應測協助」應注意事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一般參測人員因懷孕、罹病或意外受傷等，欲申請應測協助者，除上開應備文件外，應併同上傳「特殊處境參測人員應測協助申請表」（附件4）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等相關佐證資料。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報名費繳費方式

1. 超商代碼繳費

透過「報名資訊系統」產出之代碼，至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使用多媒體機台列印繳費單後，進行繳費。

2. 信用卡繳費

透過「報名資訊系統」，以 VISA、 MasterCard、 JCB信用卡繳費。交易結果以系統繳費狀態為準，可即時至「查詢繳費及上傳文件」查詢繳費狀態。

3. 條碼繳費

列印「報名資訊系統」產出之繳費單，至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繳費。

4. WebATM繳費

透過「報名資訊系統」，以WebATM繳費。

5. ATM方式繳費

透過「報名資訊系統」產出之繳款單，以「轉入帳號」、「轉入金額」方式進行繳費。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參測人員負擔轉帳手續費。

(二) 報名費繳費應注意事項

1. 參測人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欲申請退費者，應依「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點」（附件5）之規定申請退費，並以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承辦單位」（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提出申請。退費申請書之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及退費匯款帳戶等欄位請務必正確，以利後續申請退費作業。
2. 評量測驗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留存。

六、補件程序

如接獲「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承辦單位」（後稱「評量測驗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及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補件，**應於規定期限至「報名資訊系統」完成補件上傳並送出，以確保補件程序之完備，逾時不予受理**。如需確認是否完成補件，請於平日上班時間9時至17時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33431231、02-33431232）

（一）筆試：接獲補件通知至**115年1月5日（星期一）17時前完成補件**。

（二）外語導遊人員口試：接獲補件通知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7時前完成補件**。

七、申請變更個人資料

完成報名後至評量測驗成績公告前，參測人員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護照號碼有變更者，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評量測驗承辦單位」更正。（報名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請於115年4月28日前提出申請，報名外語導遊人員請於115年6月11日前提出申請）

註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註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註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

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註4 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貳、評量測驗內容

一、評量測驗方式

- (一) 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通用制及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測驗類科均採筆試方式。
- (二)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及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測驗類科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未參加口試者，筆試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但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筆試應測科目均免測者，得依下列「參、其他注意事項」第一點辦理，逕行參加口試。

二、評量測驗日期

- (一) 筆試：115年3月14日（星期六），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
115年3月15日（星期日），外語導遊人員及華語導遊人員
「各類別評量測驗日程表」請參閱附件6。
- (二)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4日（星期日）於臺北考區分梯次舉行，口試試場位置請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0時起至「報名資訊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exam.tad.gov.tw>）查詢。
「口試評量測驗日程表」請參閱附件7。

三、入場應備文件

(一) 入場通知書

請於以下期限內至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入場通知書，並以空白A4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

1. 下載筆試入場通知書日期：115年2月26日（星期四）10時至3月15日（星期日）15時止。
2. 下載外語導遊人員口試入場通知書日期：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0時至5月24日（星期日）15時止。

所攜帶入場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 身分證件

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在臺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之有效證件正本。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之參測人員，須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測，但至遲應於當日評量測驗應測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四、試場分配

(一) 筆試

請自115年2月26日（星期四）10時起至「報名資訊系統」登入查詢應測試場，或以入場通知書之QR code查看試場位置。相關資訊亦於115年3月14日（星期六）及3月15日（星期日）在各考場公布。

(二)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

請自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0時起至「報名資訊系統」登入查詢口試試場，或以入場通知書之QR code查看試場位置。相關資訊亦於115年5月23日（星期六）及5月24日（星期日）在口試考場公布。

五、應測相關事宜

(一) 評量測驗筆試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除「外國語」評量測驗時間為1小時20分鐘外，其餘應測科目評量測驗時間均為1小時。參測人員應準備黑色2B鉛筆及軟性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附件8）之規定作答。

(二) 評量測驗時，參測人員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測。

(三) 參測人員參加導遊、領隊人員評量筆試時，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附件9），參測人員至遲應於每節評量測驗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測，逾時不得入場；評量測驗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評量測驗承辦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四) 參測人員參加外語導遊人員口試時，參測人員至遲應於指定報到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到場，逾時不得入場。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評量測驗承辦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六、評量測驗及格標準與評量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一) 導遊人員

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

1.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2.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筆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且外國語科目成績滿五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免測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3. 前項評量英、日語以外科目之及格人數未達其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者，以其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各科目平均成績滿五十分且外國語科目成績滿五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免測者，不受前項滿六十分及格之限制。
4.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口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5. 本評量測驗應測科目缺考，視為零分。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二）領隊人員

依「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

1. 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2. 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且外國語科目成績滿五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免測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3. 本評量測驗應測科目缺考，視為零分。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七、試題疑義

（一）參測人員於評量測驗時對試題有疑問，於應測現場不予處理，參測人員應依原題作答，並於評量測驗後登入「報名資訊系統」提出試題疑義申請。

（二）申請期限

筆試考畢後自115年3月16日（星期一）10時起至3月18日（星期三）17時止。

（三）申請方式

應於申請期限內，登入「報名資訊系統」提出試題疑義申請，載明試題或答案有疑義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逾前揭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持有效期內導遊人員執業證（115年4月28日以後）或領有評量測驗當年度前3年內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112年），或經交通部觀光署外語導遊人員通用制或華語導遊人員評量及格3年內者（113、114年），欲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同時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者，**請參測人員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17時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筆試免測資格（<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FilePage?a=146>），經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筆試免測者，無須至系統報名參加筆試；請依規定於外語導遊人員口試報名階段至「報名資訊系統」報名，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二、持有效期內領隊人員執業證（115年4月28日以後）或領有評量測驗當年度前3年內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112年），或經交通部觀光署外語領隊人員通用制或華語領隊人員評量及格3年內者（113、114年），欲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同時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者，**請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17時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免測申請（<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FilePage?a=146>），無須至系統報名。**
- 三、外國語科目免測證明文件應為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附件3）所載之語言能力資格證明，且文件有效期為參加評量測驗

當年度之前三年內（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18日）。

四、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八之一條，

（一）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得就下列事項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參測人員，並視為自行送達：

1. 評量測驗報名及申請成績複查案件，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請參測人員限期繳交或補正之通知。
2. 評量測驗報名及申請成績複查案件，不予受理之通知。
3. 成績複查處理結果。
4. 成績通知書。
5. 職前訓練通知書。
6. 報名及各項申請案件否准。
7. 其他回復各類申請案件。

（二）參測人員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交通部觀光署之通知。

五、各類科應測科目之命題大綱請參閱附件10。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評量測驗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參測人員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測：

（一）導遊人員

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註）所定不得充任導遊之情事者，不得報名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

註：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經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

（二）領隊人員

依「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註）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者，不得報名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註：違反「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經廢止領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

七、評量測驗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

其應注意事項請自行參閱考選部網站「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試政試務/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



國家考試地震防災
實地演練

肆、評量測驗成績公布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布及通知

（一）筆試：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及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預定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公布評量測驗成績。

（二）外語導遊人員口試：預定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公布評量測驗成績。

(三) 評量測驗成績公布後，請至報名資訊系統登入查詢、列印，「評量測驗承辦單位」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各參測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期限

1. 筆試：115年4月29日（星期三）至115年5月8日（星期五）
2.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115年6月12日（星期五）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二) 申請方式

請申請人於「報名資訊系統」下載申請表件，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後（收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銀行代碼012，匯款帳號「00510-210315657」，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掛號郵件寄至「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承辦單位」（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郵戳為憑），如逾期申請或應檢附之資料不齊備或未依期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結果，將開放參測人員於「報名資訊系統」自行查詢。

三、評量測驗職前訓練通知書寄送

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可至「報名資訊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exam.tad.gov.tw>）驗證身分後下載評量測驗成績及電子版職前訓練通知書，「評量測驗承辦單位」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各評量測驗及格人員。

伍、各項資訊查詢方式

一、報名簡章常見詢問事項與應測相關資訊，可於報名資訊系統查詢與下載。

二、評量測驗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聯絡電話：（02）33431231、（02）33431232；傳真號碼：（02）33431230

電子郵件信箱：register-exam@twae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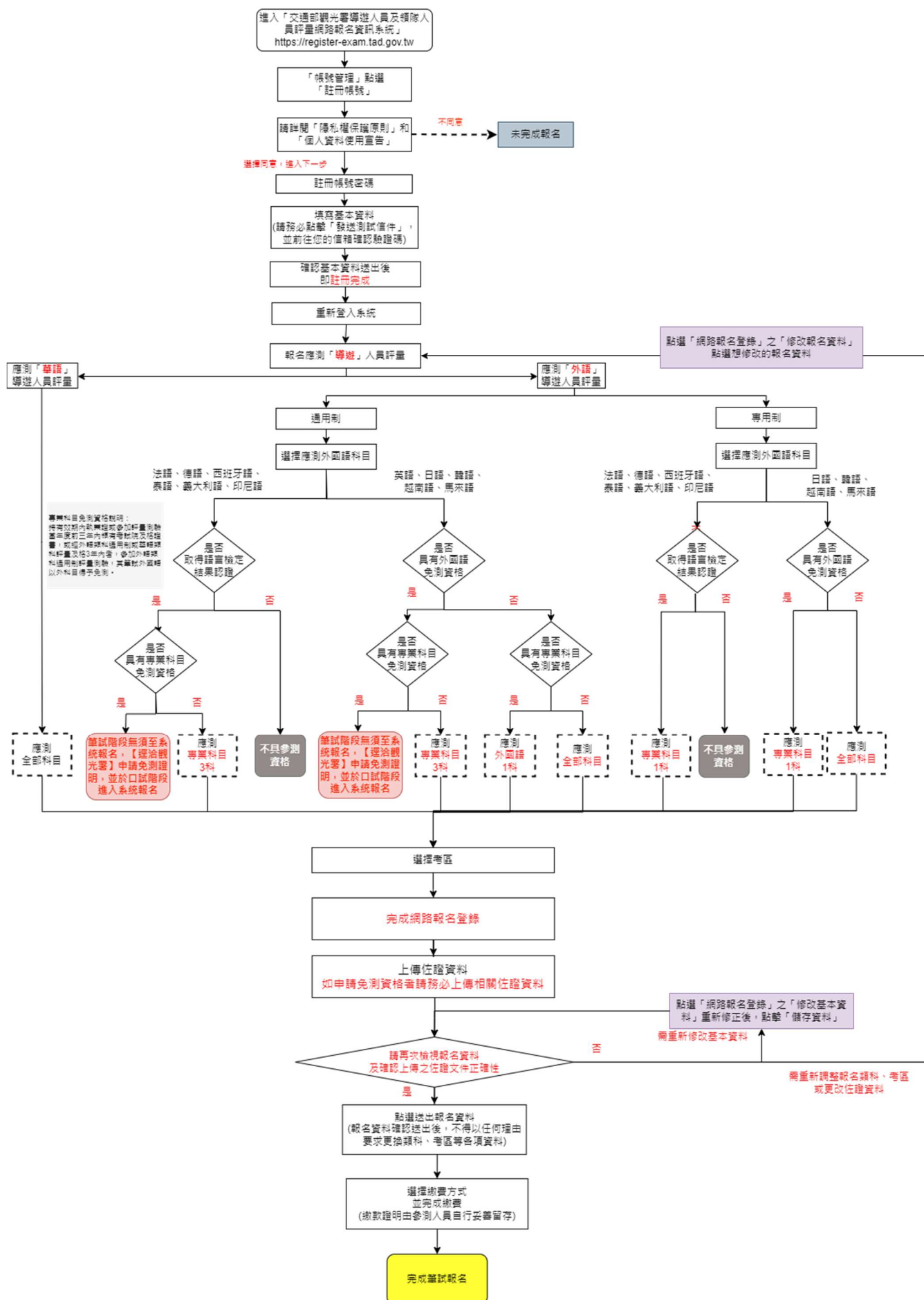
地址：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

陸、相關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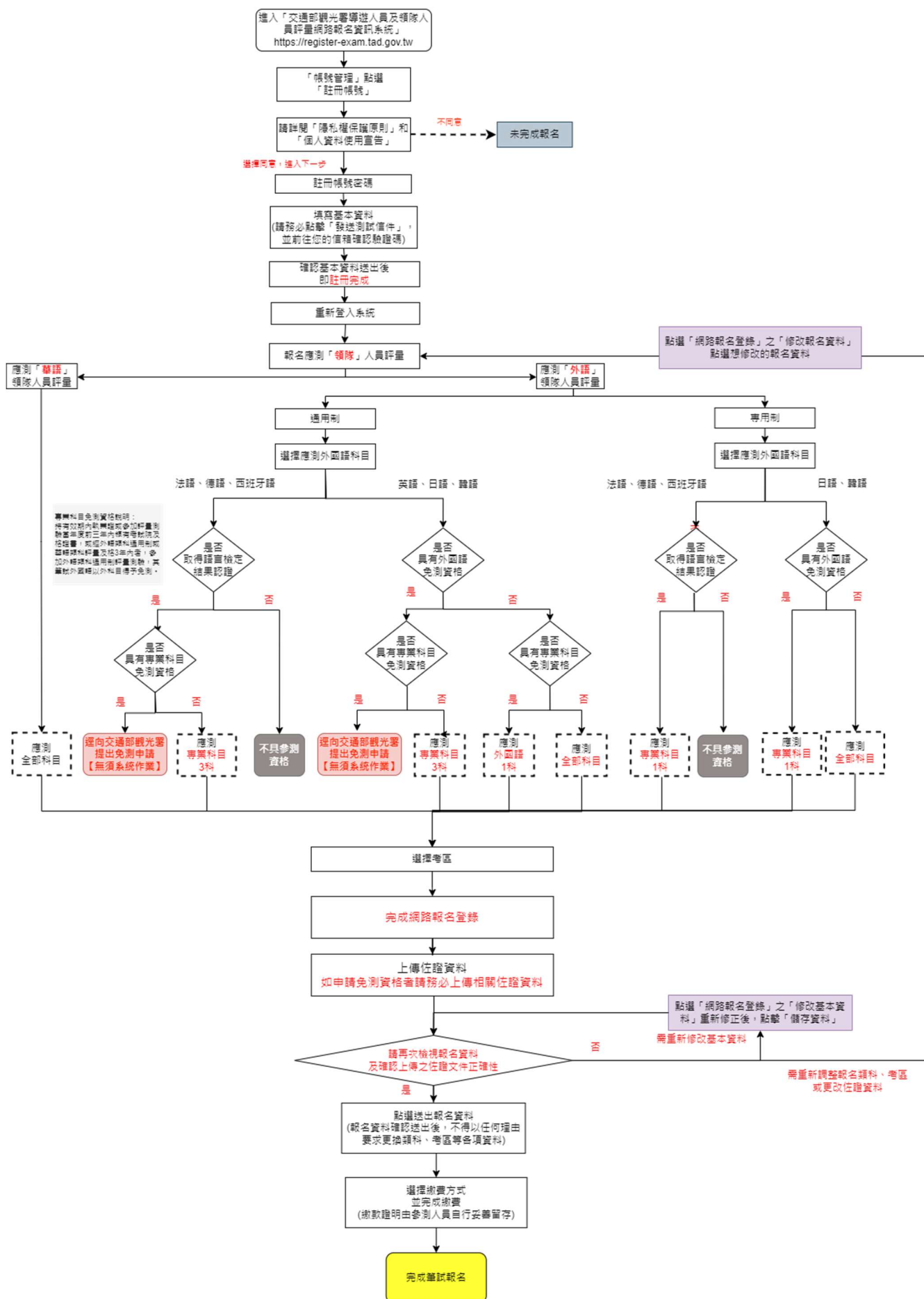
1.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路報名流程圖
2.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專用制）應測推薦表
3.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
4. 特殊處境參測人員應測協助申請表
5.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點
6. 各類別評量測驗日程表

7. 口試評量測驗日程表
8. 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9. 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
10. 115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命題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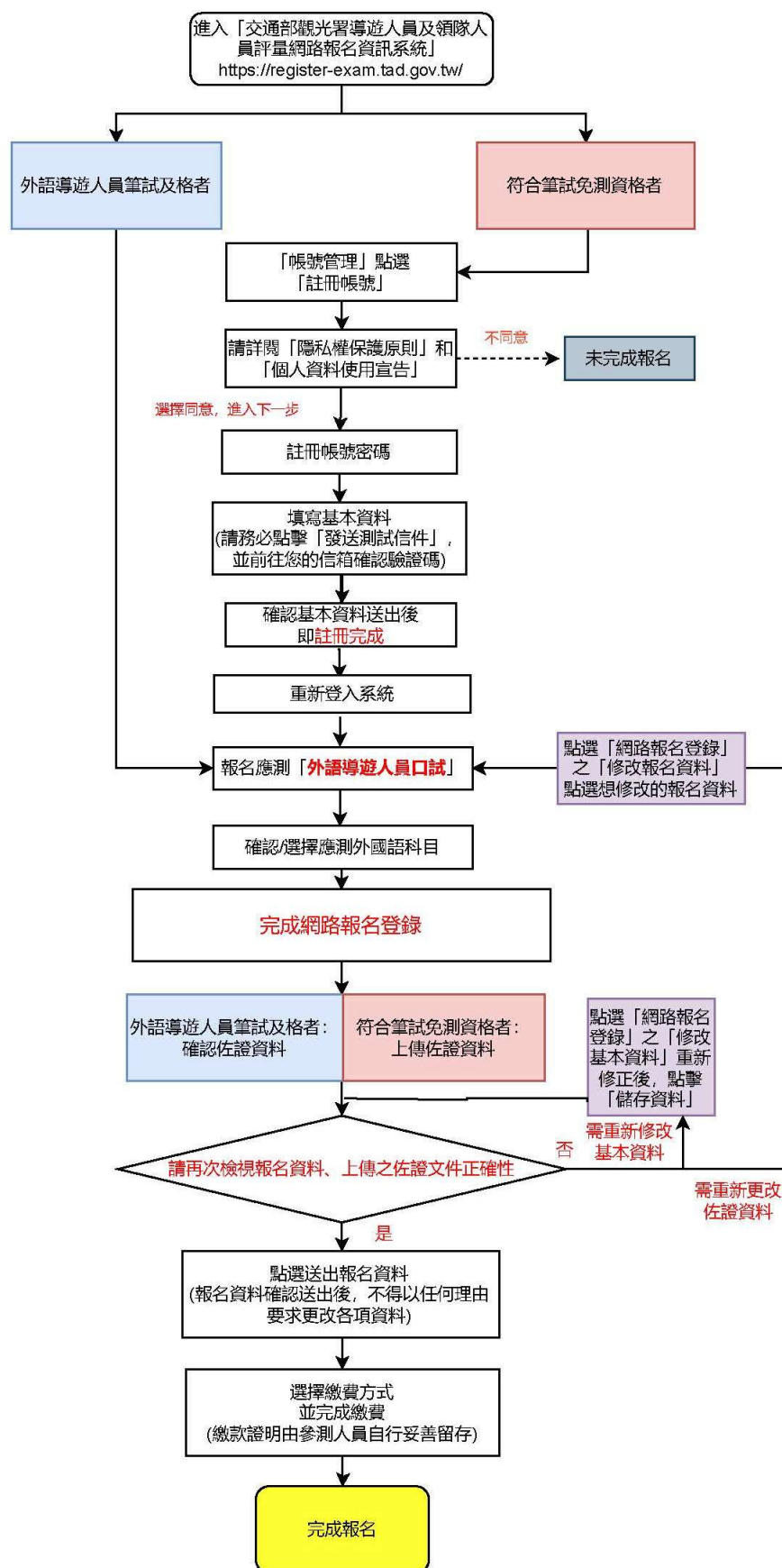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路報名流程圖【導遊人員】筆試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路報名流程圖【領隊人員】筆試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路報名流程圖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



115年「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及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推薦表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任職公司 (請填總公司)			年資		
報考類科	☐ 導遊人員 ☐ 領隊人員		☐ 已提供從業人員資料表		

(須併同提交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之從業人員資料表，請至「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線上申請服務」(<https://ts.tad.gov.tw/ExprHome>)下載)

貳、推薦旅行業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表之目的在協助評量測驗承辦單位審核申請人能否申請報名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專用制評量。此項資料不會對外公開，亦不退回予被推薦者。

一、推薦旅行業：
本公司_____旅行社，係 ☐ 綜合旅行業 / ☐ 甲種旅行業。 被推薦者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職務為_____ 推薦報考類科為 ☐ 導遊人員 ☐ 領隊人員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人現任職於推薦旅行業，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並同意推薦申請人報名參測專用制評量。 2. 交通部觀光署依法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旅行業或申請人應提供相關任職證明文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3. 申請人依專用制領取執業證，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解散登記或變更為乙種旅行業者，其執業證失效，並應於10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委託之團體；屆期未繳回者，將逕予註銷。
請蓋總公司大小、章（未蓋或蓋分公司章者本推薦表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觀業字第1123002667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09月27日觀業字第1133002534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觀業字第11430034451號令修正

- 一、本基準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或專用制評量測驗申請外國語免測，其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如附表一。
- 三、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或專用制評量測驗申請外國語免測，其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如附表二。

第二點附表一

導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

語言別	聽讀能力
英語	新版多益（785分）
	全民英檢 GEPT（閱讀、聽力項目中高級）
	全球英檢（閱讀、聽力項目B2級）
	托福紙筆ITP（總分543分）
	托福網路iBT（總分72分）
	雅思IELTS（總分5.5級分）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B2級）
	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級）
	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C級）
	TOP J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中級B）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三級）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DELF B1 級）
	法語能力測驗TCF（300分B1）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

語言別	聽讀能力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測驗（B1級）
	德福考試TestDaF（閱讀、聽力項目TDN 3 級）
	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DELE（B1級）
	西語職場能力檢定esPro BULATS（閱讀、聽力項目B1）
	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TP-TFL（TH2）
	泰語能力檢定CU-TFL（閱讀、聽力項目Intermediate）
	東南亞語言能力檢定（B1級）
	泰語能力檢定 Thai Competency Test（第3級）
越語	iVPT 國際越南語認證（總分240分，B1中級）
	國際越南語能力認證檢定（3/6 B1）
	東南亞語言能力檢定（B1）
義大利語	CELI義大利文檢定考試（Livello B1 CELI 2）
	CILS義大利文檢定考試（Livello CILS Uno-B1）
印尼語	印尼語能力檢定測驗TIBA TKA（grade 4 B1–B2）
	東南亞語言能力檢定（V）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學術測驗（中級405-481）

第三點附表二

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

語言別	聽讀能力
英語	新版多益（785分）
	全民英檢 GEPT（閱讀、聽力項目中高級）
	全球英檢（閱讀、聽力項目B2級）
	托福紙筆ITP（總分543分）
	托福網路iBT（總分72分）
	雅思IELTS（總分5.5級分）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B2級）
	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級）
	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C級）
	TOP J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中級B）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三級）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DELF B1 級）
	法語能力測驗TCF（300分B1）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

語言別	聽讀能力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測驗（B1級）
	德福考試TestDaF（閱讀、聽力項目TDN 3 級）
	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DELE（B1級）
	西語職場能力檢定esPro BULATS（閱讀、聽力項目B1）
	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特殊處境參測人員應測協助申請表

※下列粗線框格需由參測人員親自書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電話	()	手機	
地址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應測協助 申請原因	☐ 懷孕 ☐ 上肢受傷或病變，致書寫有困難者 ☐ 下肢受傷或病變，致行動不便者 ☐ 視覺損傷者 ☐ 聽覺損傷者 ☐ 其他特殊情形，有相關證明者：_____				
應測特殊需求 (請撰寫具體需協助 事項及內容，如試 場請安排低樓層或 備有電梯之試場)	☐ 試場調整： 安排便於應測之試場 ☐ 低樓層 ☐ 備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_____ ☐ 輔具提供： ☐ 檯燈 ☐ 特殊桌椅 ☐ 軟墊 ☐ 警示燈 ☐ 大字報 ☐ 其他輔具：_____ ☐ 試題、試卷調整： ☐ 放大試題字體及測驗式試卡 ☐ 提供語音試題 ☐ 其他：_____ ☐ 作答方式調整： ☐ 改以電腦相關設備作答 ☐ 測驗式試卡改以勾選方式作答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身心障礙手冊、醫師診斷證明、孕婦手冊等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觀業字第1123002698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觀業字第1133002370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觀業字第11430028871號令修正

- 一、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測人員如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請自行依下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署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二百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一）繳交報名費後，於公告之繳費截止日前取消報名。
 - （二）繳交超過規定之評量測驗報名費。如溢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後，低於零元者，則不予退還溢繳費用。
 - （三）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
 - （四）評量測驗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 （五）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三親等內親屬過世百日內，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 （六）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署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公告之繳費截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退費，由評量測驗承辦單位通知參測人員報名資格不符理由，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足以證明部分科目無法參測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

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訃聞及死亡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三、參測人員因下列情形之一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者，評量測驗報名費退還全額費用：

（一）經醫師診斷本人評量前一週內因傷病致住院或分娩。

（二）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參測人員之重大事故，並經本署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四、參測人員申請各項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承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五、受理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電子通訊方式復知參測人員審核結果。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注意事項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取消報名	繳交報名費後，於公告之繳費截止日前取消報名。	參測人員須於繳費截止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須扣除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繳交超過規定之評量測驗報名費。如溢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後，低於零元者，則不予退還溢繳費用。	參測人員須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資格不符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	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延期舉行	評量測驗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評量測驗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通知書 3.部分科目無法應測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	具下列事由，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 三親等內親屬過世百日內 4.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署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通知書 3.證明文件： (1) 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 交通中斷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 訃聞及死亡證明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須扣除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1. 經醫師診斷評量前一週內本人因傷病致住院或分娩 2.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參測人員之重大事故，並經交通部觀光署審核認可	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通知書 3.證明文件： (1) 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 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3) 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全額報名費
備註：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https://register-exam.tad.gov.tw ）下載。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評量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報名類別	☐ 導遊人員筆試 ☐ 領隊人員筆試 ☐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 繳交報名費後，於公告之繳費截止日前取消報名		參測人員須於繳費截止之次日起15日內	200元
☐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參測人員須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	
☐ 評量測驗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評量測驗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		參測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15日內	
☐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或三親等內親屬過世百日內，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 經醫師診斷本人評量前一週內因傷病致住院或分娩；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參測人員之重大事故，並經交通部觀光署審核認可；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		-	筆試1,100元 口試900元 筆試1,100元 口試900元 筆試1,300元 口試1,100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入場通知書 ☐ 相關證明_____		
退費匯款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分支行名稱：_____ 銀行帳號：_____ 戶名：_____	申請人簽名	
【審核欄】 以下由審核單位使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審核人員			

交通部觀光署115年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日程表

日期		115年3月14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評量測驗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20	預備	15:00
		測驗	09:00 10:00	測驗	10:40 11:40	測驗	13:30 14:30	測驗	15:10 16:30
1013	華語領隊人員	※領隊執業實務 (如命題大綱)		※領隊執業法規 (如命題大綱)		※觀光資源概要 (如命題大綱)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韓語等3種，依應測類科選測)	
2014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英語)	※領隊執業實務 (如命題大綱)		※領隊執業法規 (如命題大綱)		※觀光資源概要 (如命題大綱)			
2024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日語)								
2034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韓語)								
2013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英語免測)應測3科	※領隊執業實務 (如命題大綱)		※領隊執業法規 (如命題大綱)		※觀光資源概要 (如命題大綱)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韓語等3種，依應測類科選測)	
2023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日語免測)應測3科								
2033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韓語免測)應測3科								
2043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法語免測)應測3科								
2053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德語免測)應測3科								
2063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西語免測)應測3科								
2011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英語)應測1科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韓語等3種，依應測類科選測)	
2021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日語)應測1科								
2031	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韓語)應測1科								
5021	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日語免測)應測1科					※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 (如命題大綱)			
5031	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韓語免測)應測1科								
5041	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法語免測)應測1科								
5051	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德語免測)應測1科								
5061	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西班牙語免測)應測1科								

日期		115年3月14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評量測驗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20		預備	15:00	
	測驗	09:00 10:00		測驗	10:40 11:40		測驗	13:30 14:30		測驗	15:10 16:30	
類科及編號						※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如命題大綱)		☆外國語 (分日語、韓語、等2種，依應測類科選測)				
5022	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日語)應測2科											
5032	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 (韓語)應測2科											
備註	一、3月1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評量測驗應行注意事項，參測人員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評量測驗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名稱前有「※」符號者，列考題數50題(每題2分)，評量測驗時間為1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列考題數80題(每題1.25分)，評量測驗時間為1小時20分。 三、持有效期內領隊人員執業證(115年4月28日以後)或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112年)或經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外語領隊人員通用制或華語領隊人員職前訓練通知書(113、114年)，再報名「2011~2031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選測英語、日語、韓語)應測1科」者，得減免3科專業科目，須應測「外國語」1科。 四、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報名「2013~2063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外語免測)應測3科」者，得減免1科外國語科目，須應測「專業科目」3科。 五、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報名「5021~5061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外語免測)應測1科」者，得減免1科外國語科目，須應測「專業科目」1科。											

交通部觀光署115年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日程表

日期		115年3月15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評量測驗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20	預備	15:00
		測驗	09:00 10:00	測驗	10:40 11:40	測驗	13:30 14:30	測驗	15:10 16:30
3013	華語導遊人員	※導遊執業實務 (如命題大綱)		※導遊執業法規 (如命題大綱)		※觀光資源概要 (如命題大綱)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 韓語、越南語、 馬來語等5種，依 應測類科選測)	
4014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英語)	※導遊執業實務 (如命題大綱)		※導遊執業法規 (如命題大綱)		※觀光資源概要 (如命題大綱)			
4024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日語)								
4034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韓語)								
4044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越南語)								
4054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馬來語)								
4013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英語免測)應測3科	※導遊執業實務 (如命題大綱)		※導遊執業法規 (如命題大綱)		※觀光資源概要 (如命題大綱)			
4023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日語免測)應測3科								
4033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韓語免測)應測3科								
4043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越南語免測)應測3科								
4063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法語免測)應測3科								
4073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德語免測)應測3科								
4083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西班牙語免測)應測3科								
4093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泰語免測)應測3科								
4103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義大利語免測)應測3科								
4113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印尼語免測)應測3科								
4011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英語)應測1科							☆外國語 (分英語、日語、 韓語、越南語、 馬來語等5種，依 應測類科選測)	
4021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日語)應測1科								
4031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韓語)應測1科								
4041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越南語)應測1科								
4051	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馬來語)應測1科								

日期		115年3月15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評量測驗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20	預備	15:00
		測驗	09:00 10:00	測驗	10:40 11:40	測驗	13:30 14:30	測驗	15:10 16:30
類科及編號									
6021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日語免測)應測1科					※導遊執業實務及 法規（如命題大 綱）			
6031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韓語免測)應測1科								
6041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越南語免測)應測1科								
6061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法語免測)應測1科								
6071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德語免測)應測1科								
6081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西班牙語免測)應測1科								
6091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泰語免測)應測1科								
6101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義大利語免測)應測1科								
6111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印尼語免測)應測1科								
6022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日語)應測2科					※導遊執業實務及 法規（如命題大 綱）		☆外國語 (分日語、韓語、 越南語、馬來語等 4種，依應測類科 選測)	
6032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韓語)應測2科								
6042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越南語)應測2科								
6052	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 (馬來語)應測2科								
備註	一、3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評量測驗應行注意事項，參測人員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評量測驗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名稱 前有「※」符號者，列考題數50題(每題2分)，評量測驗時間為1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列考題數80題(每題1.25分)，評量測驗時間為1小時20分。 三、持有效期內導遊人員執業證(115年4月28日以後)或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112年)或經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外語導遊人員通用制或華語導遊人員職前訓練通知書(113、114年)，再報考「4011～4051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選測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馬來語)應測1科」者，得減免3科專業科目，須應測「外國語」1科。 四、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報考「4013～4113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外語免測)應測3科」者，得減免1科外國語科目，須應測「專業科目」3科。 五、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報考「6021～6111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外語免測)應測1科」者，得減免1科外國語科目，須應測「專業科目」1科。								

115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日程表

日期		5月23日（星期六）	
類科及編號	評量測驗時間	預備	9:20
		測驗	9:30～口試結束
4014	外語導遊人員 (英語)	外語口試	
附註		一、外語導遊人員(英語)口試定於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自上午9時30分起於臺北考區舉行，至每一試場排定最後一位參測人員結束為止。 二、每一試場分為6梯次報到；分別為9時10分、10時05分、10時55分、12時30分、13時25分及14時20分。參測人員報到梯次及時間詳如口試入場通知書。 三、每一參測人員之口試時間以10至12分鐘為原則。 四、口試題目包括「自我介紹」、「本國文化與國情」、「風景、節慶與美食」等三大部分。 五、參測人員應測時，請攜帶口試入場通知書及身分證件先至所屬報到處等候監場人員點名及依序通知應測。	

115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外語導遊人員口試日程表

日期		5月24日（星期日）	
類科及編號	評量測驗時間	預備	9:20
		測驗	9:30～口試結束
4024	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外語口試	
4034	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4044	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4054	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4063	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4073	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4083	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4093	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4103	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4113	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附註		一、外語導遊人員(日語、韓語、越南語、馬來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泰語、義大利語、印尼語)口試定於115年5月24日（星期日），自上午9時30分起於臺北考區舉行，至每一試場排定最後一位參測人員結束為止。 二、每一試場分為6梯次報到；分別為9時10分、10時05分、10時55分、12時30分、13時25分及14時20分。參測人員報到梯次及時間詳如口試入場通知書。 三、每一參測人員之口試時間以10至12分鐘為原則。 四、口試題目包括「自我介紹」、「本國文化與國情」、「風景、節慶與美食」等三大部分。 五、參測人員應測時，請攜帶口試入場通知書及身分證件先至所屬報到處等候監場人員點名及依序通知應測。	

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參測人員有關測驗式試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卡，係指應使用黑色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腦閱卷之試卷。
- 三、測驗式試卡正面上方載有參測人員座號，參測人員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參測人員作答時，應使用黑色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測驗式試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劃記範例如附表。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測驗式試卡污損，並不得使用修正帶或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號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試卷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務請參測人員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避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腦無法正確計分時，由參測人員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測驗式試卷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參測人員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參測人員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第六點附表

測驗式試卡劃記範例

單選題劃記範例：

1	A	B	C	D
	☒	☐	☐	☐
2	A	B	C	D
	☐	☒	☐	☐
3	A	B	C	D
	☐	☐	☒	☐
4	A	B	C	D
	☐	☐	☒	☐
5	A	B	C	D
	☐	☐	☐	☐
6	A	B	C	D
	☒	☐	☐	☐

第1題：正確劃記，劃記濃度、粗細適宜，能為機器接受。

第2題：不良劃記，只劃半格，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3題：不良劃記，畫得太細，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4題：不良劃記，畫得太粗、超出方格，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5題：不良劃記，畫得太輕，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6題：擦拭不乾淨，易誤認為二個答案。

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58581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3條

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第3-1條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進入試區，應遵守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防疫措施。

第4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

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

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

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體能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得以響鈴、鳴槍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第5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6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第7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第8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第9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

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 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MR、MC、M+、M-、GT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 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 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 五、外接電源功能。

第10條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第11條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第12-1條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第13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第14條

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除立定跳遠項目外，並不得赤腳應試。

體能測驗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不得穿戴帽子、手套、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5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

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九、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一、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 十二、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十三、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16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第17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18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第19條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經制止仍不聽從。

第20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四、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21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第22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23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24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 三、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第25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15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應測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通用制

1.導遊人員評量筆試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華語導遊人員	導遊執業實務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一、導覽解說： 包含自然生態、歷史人文解說，並包括解說知識與技巧、應注意配合事項。 二、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包含旅遊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與緊急事件之處理。 三、觀光心理與行為： 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 四、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行李規定等。 五、急救常識：包含一般外傷、CPR、燒燙傷、傳染病預防、AED。 六、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為內涵。
2		導遊執業法規 (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一、觀光行政與法規： (一)發展觀光條例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 (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四)觀光行政 (五)護照及簽證 (六)外匯常識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為主。 三、兩岸現況認識：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
3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一、臺灣歷史 二、臺灣地理 三、觀光資源維護：包含人文與自然資源。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4	外語導遊人員	外國語 (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馬來語等5種語言)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2.領隊人員評量筆試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華語領隊人員	領隊執業實務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一、領隊技巧： (一) 導覽技巧：包含使用國內外歷史年代對照表。 (二) 遊程規劃：包含旅遊安全和知性與休閒。 (三) 觀光心理學：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並包括旅遊銷售技巧。 二、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限制、退票、行李規定等。 三、急救常識： (一) 一般急救須知和保健知識。 (二) 簡單醫療術語。 四、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一) 人身安全。 (二) 財物安全。 (三) 業務安全。 (四) 突發狀況之預防處理原則。 (五) 旅遊糾紛案例。 (六) 旅遊保險。 五、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內涵。
2		領隊執業法規 (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一、觀光法規： (一) 觀光政策。 (二) 發展觀光條例。 (三) 旅行業管理規則。 (四)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二、入出境相關法規： (一) 普通護照申請。 (二) 入出境許可須知。 (三) 男子出境、再出境有關兵役規定。 (四) 旅客出入境臺灣海關行李檢查規定。 (五) 動植物檢疫。 (六) 各地簽證手續。 三、外匯常識： 包含中央銀行管理相關辦法有關外匯、出入境部分。 四、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包含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包含施行細則。 六、兩岸現況認識： 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
3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一、世界歷史：以國人經常旅遊之國家與地區為主，包含各旅遊景點接軌之外國歷史，並包括聯合國教科文委員會（UNESCO）通過的重要文化及自然遺產。 二、世界地理：以國人經常旅遊之國家與地區為主，包含自然與人文資源，並以一般主題、深度旅遊或標準行程的主要參觀點為主。 三、觀光資源維護：包含人文與自然資源。
4	外語領	外國語 (英語、日語、韓語等3種)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隊人員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專用制

1.外語導遊人員專用制評量筆試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導遊人員	導遊執業實務及法規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一、導覽解說： 包含自然生態、歷史人文解說，並包括解說知識與技巧、應注意配合事項。 二、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包含旅遊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與緊急事件之處理。 三、觀光心理與行為： 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 四、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行李規定等。 五、急救常識：包含一般外傷、CPR、燒燙傷、傳染病預防、AED。 六、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為內涵。 七、觀光行政與法規： (一)發展觀光條例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 (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四)觀光行政 (五)護照及簽證 (六)外匯常識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為主。 九、兩岸現況認識：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
2		外國語 (日語、韓語、越南語、馬來語等4種語言)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2. 外語領隊人員**專用制**評量筆試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領隊人員	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一、領隊技巧： (一) 導覽技巧：包含使用國內外歷史年代對照表。 (二) 遊程規劃：包含旅遊安全和知性與休閒。 (三) 觀光心理學：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並包括旅遊銷售技巧。 二、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限制、退票、行李規定等。 三、急救常識： (一) 一般急救須知和保健知識。 (二) 簡單醫療術語。 四、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一) 人身安全。 (二) 財物安全。 (三) 業務安全。 (四) 突發狀況之預防處理原則。 (五) 旅遊糾紛案例。 (六) 旅遊保險。 五、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內涵。 六、觀光法規： (一) 觀光政策。 (二) 發展觀光條例。 (三) 旅行業管理規則。 (四)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七、入出境相關法規：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一) 普通護照申請。 (二) 入出境許可須知。 (三) 男子出境、再出境有關兵役規定。 (四) 旅客出入境臺灣海關行李檢查規定。 (五) 動植物檢疫。 (六) 各地簽證手續。 八、外匯常識： 包含中央銀行管理相關辦法有關外匯、出入境部分。 九、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包含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包含施行細則。 十一、兩岸現況認識： 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
2		外國語 (日語、韓語等2種)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